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10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辭任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法第14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辭任監護人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裁定限聲請人於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2日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家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吳揆滿